

法官，护航创新

李万祥

一本书，一种图形设计，一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无处不在。如何以公正司法护航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法庭里的法官们最有发言权。

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有30个，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有558个。仅2024年，各地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53万件，共审结超54万件。

在公正司法与科技创新的交汇处，从事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法官——我们不妨称呼他们为“知产法官”，用一次次庭审、一份份裁判，发挥司法的定分止争功能，守护创新之光——他们是怎样一群人？一起来看他们的“自画像”。

不畏“首案”

3月里的一天，风儿轻吹，午后阳光照耀北京海淀区彰化路18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几个字熠熠生辉。在法院图书阅览室里，李迎新法官讲起他参与审理的全国首次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对数据持有司法证明效力案。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权益广受关注。目前推广的数据

知识产权登记，有利于建立“流动的秩序”，促进数据流通使用。企业申请取得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究竟有何用处？“法院判决阐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在权益归属和来源合法性的认定中，具有初步证据效力。”“知产法官”必须要有韧劲，就是要把它搞清楚，研究透，弄明白。”李迎新说。

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很多过去没有的知识产权新类型纠纷不断涌现。面对“首案”“首例”，“知产法官”敢上手、不畏难。

“第一次办理涉及数据抓取方面的案件，5万余条视频文件、1万多个用户信息、127条评论内容，看得人一头雾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李莉莎回忆，2019年处理北京市首例数据抓取禁令时，时间紧、任务重，而且“压力山大”。她加班加点，条分缕析，及时作出了行为保全裁定。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长罗霞审结第一起涉及杂交品种亲本商业秘密的二审案件。当时，种业界对于“育种材料能否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问题还存在不少争议。“在符合商业秘密的条件下，未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育种创新成果，可以通过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方式受到保护。”罗霞说。

“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从业以来啃下不少“硬骨头”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专利审判庭庭长肖海棠，职业生涯的第一大难关是2013年办理华为诉美国IDC案，该案是中国企业向外国企业提起的第一宗反垄断诉讼。法院最终认定：美国IDC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需赔偿华为公司2000万元经济损失。

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最前沿的法律问题，中国法院也能审理。2024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共8000余件。更多引领性司法裁判，彰显了我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越是有争议的案件，越要发挥公正司法的规范引导作用。一件件标杆性案件，赋予原创自信，激发创新活力。

尚法惟新

198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实施，人民法院开始依法受理专利案件。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专利事业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发展，不断向新求质。

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北京揭牌成立。成立6年多来，最高法知产法庭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近2万件，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

知识产权保护有多种方式，哪种方式最有力最有效？

“知产法官”们有句常说的话——“用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创新之要义，在他们身上体现为崇尚法治，平衡知识产权多元价值，不断探索丰富法律适用的多元场景。

“小案件大人生，知产案件背后牵系千万个渴望司法公平正义的创新主体。”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员郭鑫看

来，保护创新是“知产法官”的使命所在，是他们行动的“根逻辑”和“源代码”。

保护科技创新，严格公正司法，底气在专业。对于这些法官而言，拥抱科技、紧盯前沿、持续学习、精进常新，是必修课，更是常学课。

李莉莎说，“知产法官”都有本领恐慌的危机感，每次审理新类型案件，都是对专业能力和水平的考验。

听起来“高大上”，源自木业有专攻。

“以最用心的态度对待每个案件，不论大小，也注重通过个案总结明确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长崔宁说，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呈现以严格公正司法“强保护”的趋势，法官需在裁判中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时提高审判效率，以司法手段激励创新。

比如，国际知名品牌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傍名牌”“恶意抢注”等侵权行为扰乱市场，打击假冒侵权行为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戴怡婷介绍了一例“拉菲”葡萄酒商标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南京某公司等恶意攀附拉某酒庄涉案商标，其使用“拉菲庄园”“LAFEI MANOR”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在宣传中夸大“拉菲庄园”葡萄酒的历史传承及知名度，构成不正当竞争。南京某公司等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判令南京某公司等合计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7917万元。

尚法惟新、脚踏实地，积极乐观有韧性，这是“知产法官”身上散发出来的自然气质。

“穿透”技术

10年前刚入行时，高瞳辉觉得有经验的法官一眼就能看透案子，后来发现并非如此。“法官其实是通过一点一点将事实，一点一点‘挖案子’，真正聚焦到核心争议问题上。”作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名法官，高瞳辉会将精力聚焦到每一个知产案件的每个细节上。

把看似纷繁复杂的新变化新问题，回归到相对稳定的法律制度框架内来解决，进而形成共识。办理具体案件时，每位法官都会打心自问：法律的手伸到哪里？

技术在变，每个案件涉及的具体表象可能都不一样。在保护创新的路上，“知产法官”常需跳出“办理”看“治理”。

从事审判工作30多年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朱鱼水打了个比方，类型化案件犹如常规“感冒发烧”，适合用速裁解决机制解决；有些案件“感冒发烧”得有点“怪”，这时候法官就要考虑案件背后有没有“黑天鹅”或“灰犀牛”。

与法官们聊天，三句不离法律分析和技术探讨。知识产权案件一头连着法律规则，一头连着科技和市场，作为“知产法官”不仅要深耕法律，更要服务科技和市场经济发展。在知识产权审判中，法官如果不理解当事人诉求和疾苦，不熟悉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空有一腔热血和法律知识，就难以掌握正确的方法，难以作出公正的裁判，正所谓张飞卖豆腐——人强货不硬。

崂山茶香

刘 成

起大拇指：“孩子们太会整活了！”她晃了晃手里的手机，“不仅带我们设计了一条‘采青一摊晾一炒制一品鉴’的直播路线，连设备怎么架，灯光怎么调都手把手教我们”。她熟练点开直播页面，“现在我也能对着镜头讲茶树品种，教大家看茶汤了！”

“崂山茶种植面积有2万多亩，在进行产业调研时，听到最多的就是人才短缺难题，既缺‘能冲泡会运营’的复合型人才，又缺能推动崂山茶‘走出去’的高层次人才，更缺愿意扎根行业的稳定人才。”青岛市茶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技术能手许莎莎将实战经验与产业一线需求融合转化为系统教学案例。

一旁的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旅学院副院长朱福芳微微颌首，“我们引入全国技术能手，就是要打破教室‘围墙’，用‘师徒制’让茶经融入血脉，让学生们不仅把茶艺练进手上功夫，更要把文化‘泡’进新业态”。

趁着表演的间隙，朱福芳拿出一份课程

罗霞审理过一起“花式顶包”逃避赔偿责任的种子套牌侵权案。侵权行为人是某公司的原股东，侵权事发后，其持续减资后以零元对价将公司转给了明显没有经营能力的“顶包人”，企图摆脱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对此，法院的裁判坚决予以制止。

区块链与数据保护、平台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和责任认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技术驱动创新产生新的争议领域，法官们如何识应变？

“要具备技术理解能力”，采访中，很多法官都谈到这点。“审理知产案件是‘法律活’，更是‘技术活’。”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十三载，戴怡婷觉得“知产法官”需要有跨界融合的能力，既要尊重已有的创新，又要促进未来的创新；在创新体系的利益衡量中，不断透视权利及其边界，以司法之力促进技术与文化的创新发展。

守护引路

从十几平方米的小屋开始创业，随着一次次技术革新由小变大，再由大企业变成国内知名企业乃至世界知名企业——创新型企成长成为“巨人”并非一帆风顺。

知产案件审理给予当事人的不应局限于一个结果，而是一条发展的出路。一份好的判决，可能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动力，或许助燃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有望引领一个行业走向前进。做好裁判者，更要担当引路人，帮助专利权人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

最高法公开开庭审理涉“骨关节炎药物”专利权属系列纠纷，促成当事人当庭全面和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化解两家头部企业互诉的近300起著作权侵权案件，涉案金额超47亿元，推动双方达成合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涉网络热播剧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诉前禁令”案，24小时内促成双方达成行为保全和解……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这样最终实现双赢共赢的例子不胜枚举。

《管子》有云：“夫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当今世界，知识产权个案之争，规矩之争乃至制度之争越发激烈，但其实应对并不唯一，方案亦可多元，关键在于找到纷争背后的矛盾实质。

“知产法官”尚法惟新、“穿透”技术，抵达的则是人心和民心，将诸多矛盾抽丝剥茧，以足够的耐心和善良努力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助其重拾信心，抖擞精神再出发。

“企业最活跃的时候，矛盾也会高调地涌向法院，法官在严格依法办案前提下，能否以更高的站位服务企业、服务大局，是时代给我们出的考卷。”朱鱼水说。

每一次定分止争的背后，是“望尽天涯路”的志存高远，是“衣带渐宽终不悔”的坚守初心，是“众里寻他千百度”的刻苦钻研……截至2024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75.6万件，是全世界首个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生逢国家知识产权迅猛发展的时代，作为国家创新发展、法治进步的见证者与践行者，“知产法官”们共同迎接挑战，护航创新，永不止步。

生活中的经济学

红绿灯的启示

晚高峰时段，车水马龙的环路上，前车稳稳刹车，后车却一不留神追尾。交警通报显示，追尾事故中，后车需要承担主要责任，前车负次要责任。但这条常见的规则，其实隐藏着制度设计的巧思。

交通规则的作用，不只是约束个体行为，更是通过合理分配责任，提高整个社会的运行效率。换句话说，制度的设计目标往往是为了保障整条道路的畅通出行。

可以用排队买奶茶的场景打比方。前面的顾客停下来看手机，后面的人撞了上来，责任自然在后者。因为站在后面的人看得更清楚、反应时间更多。这正是交通规则设计的出发点：把责任交给更能控制风险的一方，是一种现实而高效的安排。

再看红绿灯。即便在夜深人静、四下无人的路口，司机也必须老老实实等红灯。统一信号的存在，实际上省去了每个路口“我先你后”的反复博弈。即便是大家不见面不沟通，也会彼此配合。还有类似“转弯让直行”等通行权规则，有点类似产权划分，谁先拥有通行权，谁就更优先。这样一来，每辆车就知道何时该让、何时可行，道路才不会变成“抢道”的角斗场。而在经济学中，就是减少“权责不清”带来的冲突成本。

科斯定律曾提出一个理想化的假设：如果协商成本为零，不管事故责任最初归谁，双方总能坐下来谈个妥当的办法，把损失降到最低。可现实中，马路不是会议室，根本没时间扯皮。所以制度的精妙就在于此，提前定责，谁错谁担。虽然偶尔可能有争议，但却避免了无休止的推诿与争执，保障了道路的整体通行效率。

再比如高速公路上的最低限速。听起来有点违背直觉：开得慢也有错吗？其实，速度过慢的车辆更容易引发附近车辆频繁变道和急刹车操作，就像流水线上突然出现一台效率低下的机器，不但拖慢节奏，还增加故障概率。因此，最低限速的设计本质上也是为了提高系统的平均效率。

更严厉的规则来自对酒驾的治理。这类行为虽然出现概率不高，但一旦出事后果极其严重。于是法律通过严厉打击，把“全社会承担风险”的可能性变为“个人付出代价”的机制。这种高风险高成本的责任设计，正是制度经济学中典型的外部性内化方式。也就是说，把原本由他人或全社会承担的成本，合理地转移回作决策的人。这种压力会倒逼司机主动遵守规则，形成风险防范的正向循环——每个人因害怕损失而更愿意控制风险，整条道路的安全性和效率才能稳步提升。

制度不是万能的，但制度如果设计得当，就可以让一群彼此陌生的人，在复杂而高速的公共道路空间中有序共处。交通规则正是这样一套系统，它不是凭空生成，而是在人们在经验中提炼出的最省力、最不容易出错的路径。当我们站在红灯前，让出路权、拉开车距，不是因为怕罚单，而是因为这些制度帮我们提前算好了账——该慢的时候慢，该让的时候让。看似绕远，实则通达。走得稳，才能真正走得快。